

2020 年梅州市林业局省级涉农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2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通知》（梅市财农〔2020〕1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梅市财农〔2020〕24 号）、《关于调整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0〕87 号），我局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有 3320 万元，其中：1、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 95 万元；2、市林业局造林绿化项目，资金 400 万元；3、森林资源管护项目，资金 410.20 万元；4、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资金 1200 万元；5、市属林场碳汇造林及抚育项目，资金 264.8 万元；6、森林生态科普馆、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项目，资金 9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无公害防治率达 85%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5‰以下；防治效果达 95%以上。

2、市林业局造林绿化项目：完成市林业局造林绿化项目，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85%以上，抚育完成率为 100%。

3、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完成森林资源管护项目，提升全市森林综合管护能力，保护全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4、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前期调研，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总体规划等预期目标；建立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首期）示范点；完成五家市属国有林场规划的林地林木流转；初步完成社会集体林地收储目标。

5、市属林场碳汇造林及抚育项目：完成市属林场 2020 年度碳汇造林 1500 亩、2020 年度碳汇林抚育 5340 亩、2019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省级配套 19000 亩。

6、森林生态科普馆、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项目：完成科普馆室内装修、布展、天面光伏发电等项目和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景观配套建设。

（三）项目实施情况

1、林业有害生物防控：（1）、组织开展调查监测工作。组织市属林场及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普查技术规程及时做好松材线虫病日常踏查和春、秋季普查工作，全面掌握疫情分布情况，确保能及时发现疫情，并设立 10 个固定监测点开展调查监测；（2）、采购设备强化监测能力。采购测报工具箱、望远镜、电脑、油锯等仪器和设备一批，用于加强市森防站和市属各林场的调查监测手段；购买昆虫和植物标本一批，用于宣传教育和科普馆等地的展示。（3）、开展综合防控工作。2020 年，在市国有梅南林场首次发现松材线虫病危害，市林业局委托市国有梅南林场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综合防治，防治作业面积 0.85 万亩。（4）、

积极开展技术培训。通过召开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推进会和年终总结会，有利推进全市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与基层森防人员交流最新的防治技术和有害生物知识，进一步提高基层森防检疫人员业务水平。

2、市林业局造林绿化项目：（1）、S223 线美丽生态景观廊道建设项目，对 S223 线西阳、丙村段沿线进行景观提升，建设面积 1499 亩，主要种植黑木相思、泡桐、枫香、银叶金合欢、黄花风铃木等树种。（2）、梅州高新区山体绿化项目，在梅州高新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植树面积 231 亩，主要种植黑木相思、红椎、火力楠、洋紫荆、樱花、红花荷、桂花、梅花等树种。（3）、2020 义务植树项目，委托梅江区在百岁山郊野公园内金丰至潮塘新建公路沿线，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植树面积 38.6 亩，种植树种为梅花。（4）、梅片树抚育项目，委托市林科所、华清园实施，抚育面积 1500 亩，实施地点在梅县区梅西镇龙虎村、盛塘村和市属林场、五华县潭下镇模石村等地，主要对梅片树进行铲草、松土、施肥、整形修枝等抚育工作。（5）、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市级示范项目，委托琴江园实施，实施地点位于五华县梅林镇琴口村，建设面积 500 亩，建设内容为对低产油茶林进行 1 次高标准抚育，采取的抚育技术措施包括除草、松土、扩穴、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6）、景观廊道大埔段项目，委托大埔县林业局实施，对梅大高速三河至茶阳段进行景观提升，建设面积 296 亩，主要种植银叶金合欢、铁叶冬青、大腹木棉、四季三角梅等树种，采用一种五抚育的方式开展建设。（7）、树木园项目，委托市林科所实施，主要对

原有树木园进行抚育养护、建设科普基地林道等，建设面积116亩。(8)、送树苗下乡项目，为相关镇村送绿化树苗。

以上项目均按程序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及时拨付款项给相关项目单位。以上项目经过验收，当年造林成活率均在85%（除景观廊道大埔段因成活率未达到设计标准只支付了进场费用外）以上，抚育面积完成率为100%。

3、森林资源管护项目：(1)、自然保护地调整和规划：项目于2020年3月经市林业局党组研究同意实施。2020年4月经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2020年5月签订项目合同，2020年5月技术团队正式进场。在我局有关科室和技术团队的不懈努力下，经过多次与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修改完善，市政府8月7日以梅市府函〔2020〕167号文报送《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呈报稿）》至省林业局；经省政府同意，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8月31日呈报《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至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目前，正在等待国家和省正式批复《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同时已经开展编制《梅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的前期工作。(2)、森林资源监管技术服务费：我局与梅州荣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梅州市2020年森林资源监管项目第三方核查技术服务合同书》，目前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我局委托190个森林资源监管项目核查技术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向我局提交了190个项目的现场核查报告和2020年森林资源监管项目核查报告（总体报告），经我局有关科室检查，该公司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核查技术服务工作，

并按时向我局提交了各项项目的核查资料 and 整体核查报告，项目验收合格。(3)、购置无人航拍器：我局与供货商广州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订采购合同后，供货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准时向我局交付了两架无人机及相关配件，经我局相关技术人员的使用并验收合格，目前采购款已按合同要求支付到位。(4)、防火宣传和物资购置、防火规划编制项目：防火宣传和物资购置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实施，11 月全部完成。完成了 50 块宣传牌的制作和安装；完成了阻燃服、风力灭火机等扑火物资和护林员巡护服装的购置，并分配至各市属林场；防火规划编制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实施，预计 2021 年 4 月完成全部编制工作。(5)、林业产业规划编制：我局与广东森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进行了梅州市 8 个县区的实地调研，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以及对调查的现状数据进行分析，科学制定 2021-2025 年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总体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等；对全市林业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分类、对比、评价，科学提出适宜全市发展的林业产业项目和主要措施；结合实际，突出特色，确定各县（市、区）发展林业产业规模，估算投资；对各类型产业进行效益评价，提出林业产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6)、野生动物保护：2020 年 10 月初制定该培训班会议工作方案和预算表，明确培训人员、地点、内容和经费。2020 年 11 月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实施。2020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印发培训班通知，同时联系好授课专家制定培训材料，联系好雁鸣湖国家森林公园准备好会场和食宿安排，另外做好参会人员名单收集和培

训手册印制等工作。11月23日至25日培训班顺利举行。26日上午培训班正式结束。(7)、创森项目：在嘉应新区绿轴广场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景观石1块，规格为高2.0米、长5.0米、厚度0.6米。

4、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1)、已完成梅州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调研，《广东省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3）》通过了专家评审。《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通过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我市正式与广东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首期）招商协议》，成为了广东省首个落地的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2)、2020年4月16日，我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首期）示范点在梅州市国有七畲径林场动工建设，这意味着我市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基地建设正式拉开序幕。(3)、在省林业局批复同意我市国家储备林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广东省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方案（2019-2033年）》也已完成编制工作。(4)、已完成市国有七畲径、大埔、洲瑞、梅南林场规划至国家储备林项目内林地林木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流转。社会集体林地方面，国储林办和项目公司先后与近10多家公司和个人进行商洽，达成了收储意向集体林地约3.5万亩。目前，已经签约的集体林地有5900多亩。

5、市属林场碳汇造林及抚育项目：(1)、碳汇造林任务1500亩已经完成备耕、种植和当年抚育工作，任务完成率100%，验收合格。(2)、碳汇林抚育任务5340亩现已完

成全部施工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3)、中央财政森林抚育省级配套任务 19000 亩，现已完成全部施工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

6、森林生态科普馆、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项目：(1)、2020 年 11 月 23 日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梅市发改审函〔2020〕75 号）同意立项。2020 年 12 月 10 日，我局与深圳市赛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签订了科普馆室内布展详细设计合同。科普馆室内布展电气安装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招标工作，中标人为深圳市文和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科普馆室内布展设备采购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完成招标工作，中标人为深圳市文和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室内装修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正式动工，预计 2021 年 10 月 1 日完工。(2)、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于 2020 年 4 月经市林业局党组研究同意实施，2020 年 9 月经市发改局批复同意立项（梅市发改审函〔2020〕59 号），2020 年 10 月底签订勘察、测绘、设计、施工和监理合同，2020 年 11 月施工队正式进场施工。2020 年 11 月，市领导率队到百岁山郊野公园调研，指出在百岁山郊野公园内的“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和景观提升项目”的建设内容、标准及景观效果应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2020 年 12 月，市领导在《梅州市林业局关于请求同意调整梅江区百岁山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和景观提升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上批示：请发改局研究支持。2021 年 2 月底经市发改局批复同意增加投资立项（梅市发改审函〔2021〕7 号）。2021 年 3 月，与设计、施工和监理方签订

了补充合同。截至 2021 年 4 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整体上已经完工。预计 2021 年 5 月进行项目验收。2021 年 6—7 月进行项目财审。

二、绩效自评情况

我局按照《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涉农办〔2021〕7 号）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 4 大方面（6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对 6 个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分配权重、各个项目自评得分及综合得分情况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综合得分权重计算表

序号	项目	项目金额 (万元)	占总资金比例 (权重%)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95	2.86%
2	市林业局造林绿化项目	400	12.05%
3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410.2	12.36%
4	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1200	36.14%
5	市属林场碳汇造林及抚育项目	264.8	7.98%
6	森林生态科普馆、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项目	950	28.61%
合计		3320	100.00%

表 1-2 项目综合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一级指标				合计	权重	得分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20	30	30	20	100	2.86%	2.86
2	市林业局造林绿化项目	18	30	30	20	98	12.05%	11.81
3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18	30	30	20	98	12.36%	12.11
4	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20	28	23	20	91	36.14%	32.89
5	市属林场碳汇造林及抚育项目	19.88	29.42	27.99	19.6	96.89	7.98%	7.73
6	森林生态科普馆、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项目	20	30	22	20	92	28.61%	26.32
合计		19.50	29.23	25.02	19.97	93.72	0.25	93.72

综上所述，我局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自评得分为 93.72 分，自评评价等次为“优”。

(一)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投入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综合得分 19.5 分。

该项目投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项目立项。该指标由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 3 个三级指标组成，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5 分。

在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按照中央、省、市的重点工作部署和部门职能要求，申报设立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的程序组织项目有关文件、材料的提报。本指

标自评不扣分，得分为 4 分。

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我局按照中央、省级主管部门要求和部门实际设置绩效目标，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效果指标。指标的设置与项目性质相关，包括了任务完成率、造林成活率等绩效指标。本指标自评扣 0.25 分，得分为 3.75 分。

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我局按照中央、省对林业项目的绩效指标要求对各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细化、明确。本指标自评扣 0.25 分，得分为 3.75 分。

②资金落实。该指标由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 2 个三级指标组成，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资金到位率方面，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通知》（梅市财农〔2020〕1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梅市财农〔2020〕24 号）、《关于调整 2020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0〕87 号），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市林业局造林绿化项目、森林资源管护项目、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市属林场碳汇造林及抚育项目、森林生态科普馆、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项目等共计 3320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本指标自评不扣分，得分为 5 分。

在到位及时率方面，我局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 3320 万元，全部及时足额到位。本指标自评不扣分，得分为 3 分。

（二）过程

该指标主要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实

施的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综合得分 29.23 分。

该项目过程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业务管理。该指标由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3 个三级指标组成，分值 15 分，自评综合得分 14.23 分。

在管理制度健全方面，不断加强业务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本指标自评扣 0.27 分，得分为 4.73 分。

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按要求做好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本指标自评扣 0.25 分，得分为 4.75 分。

在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严格执行中央、省对林业项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进监督检查，严把验收关。本指标自评扣 0.25 分，得分为 4.75 分。

②财务管理。该指标由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组成，分值 15 分，自评综合得分 15 分。

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不断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中央、省和市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本指标自评不扣分，得分为 5 分。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本指标自评不扣分，得分为 5 分。

在财务监控有效性方面，严格按照各个项目资金使用范

围支出，严禁超范围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中的要求，实行国库统一支付或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本指标自评不扣分，得分为 5 分。

(三) 产出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综合得分 25.02 分。

该项目产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实际完成率。该指标通过计算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经自评，各类涉农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本指标自评扣 2.5 分，得分为 5.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个别项目未完全完成预期目标，如“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和国有林地划拨流转工作正在进行中，还未完成；如“森林生态科普馆、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项目”的森林生态科普馆相关项目正在实施，还未完成。

②完成及时率。该指标通过计算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经自评，各类涉农项目基本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本指标自评扣 1.5 分，得分为 5.5 分，主要原因：一是“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市直属五个林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勘测及流转等因不确定因素影响实施进度，进而影响了完成进度。二是“森林生态科普馆、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项目”是 2020 年调整补充项目，资金是 2020 年 9 月安排下达至我局，且因项目

立项、招投标等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要求，所以未能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③质量达标率。该指标通过计算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经自评，各类涉农项目（除还未完全完工的项目）基本达到了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本指标自评扣 0.98 分，得分为 6.02 分。

④成本节约率。在成本节约率方面，市属林场的约束性任务和我局组织实施的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等）属于合理范围，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本指标自评不扣分，得分为 8 分。

（四）效果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综合得分 19.97 分。

该项目效益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四个三级指标，合计分值 10 分，经自评，各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本指标自评扣 0.02 分，得分为 9.98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个别林场自评值未完全达到预期值。

其次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主要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本指标自评扣 0.01 分，得分为 9.99 分。各项目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主要扣分

原因是个别林场自评值未完全达到预期值。

三、综合自评情况及自评结论

2020 年梅州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表，梅州市林业局自评分数 93.72 分（具体分值详见《2020 年梅州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表》）。自评结论如下；

- 1、项目立项合理、规范，绩效指标明确；
- 2、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设立专账，及时到位；
- 3、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4、财务管理得当，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
制度规定。
- 5、项目投入与产出合理，项目实施效果较好。
- 6、项目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 7、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明显。

四、存在问题

1、根据《造林工程管理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造林工程实行造林“一包三年、一种三抚育”模式、造林抚育工程款由一次性拨款方式调整为“4:2:4”的三年支付模式和实际工作中造林抚育项目资金额度全部下拨至建设单位不对应，造成林业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

2、国储林项目方面：一是林权登记流转环节较为不畅，部分县（市、区）由于工作交接或者技术原因等造成林权登记和流转不顺畅，进而导致项目不能在树木最佳栽种时期动工建设。二是招标招商较为不易，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因建设周期长，受外在因素影响较大，一般的私人企业不愿

承受长周期的投入，参与项目建设的意愿不强，投资主体的选择较为缺乏。

3、森林生态科普馆、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项目：是 2020 年调整补充项目，因申请调整项目较迟，故资金安排下达也比较晚，且因项目立项、招投标等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要求，所以未能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五、有关建议

1、对于新造林项目需要的资金，按照《造林工程管理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造林工程实行造林“一包三年、一种三抚育”模式、“4:2:4”的三年支付模式申报项目、安排下达资金，既保障新造林项目的造林、抚育质量，又不影响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

2、国储林项目方面：一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请相关部门予以支持，按规定按程序加快完成林权的登记流转工作，促进项目在树木最佳栽种时期开工建设。二是不断学习兄弟市成功的建设经验，化为己用，让项目在梅州市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并继续加强指导和项目跟踪力度，保证项目的后续建设和发展。

3、森林生态科普馆、德馨园周边基础设施和景观配套项目：加快森林生态科普馆相关项目施工进度，按规定按程序加快完成财审，尽快形成资金支出，发挥项目效益。

2020年梅州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 项规范 性 (4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75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75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 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 时率 (3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管理制 度健全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73
	业务管理 (10分)	制度执 行有效 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75
		业务管理	项目质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	4.75
				评价要点: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指标	指标	指标			
	财务管理 (20分)	量可控性 (5分)	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实际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 (7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 (7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5.5
					5.5
					6.02
					8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内容	得分
效果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98
		社会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2.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2.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99
总分					93.72

